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2,969,7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807,832 股之 61.55%

出席董事：王棟海、蔡茂德、林良、余慧玲(以上為董事)、蔡高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朱富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

主 席：王棟海 董事長



記 錄：顏君宴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969,7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885,597 權(936,112 權)	99.8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025 權(10,025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4,093 權(40,093 權)	0.1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969,7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883,597 權(936,112 權)	99.7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025 權(10,025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093 權(40,093 權)	0.1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9,807,83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6,980,78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969,7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877,597 權(930,112 權)	99.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025 權(16,025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093 權(40,093 權)	0.1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營業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969,7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878,597 權(931,112 權)	99.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25 權(15,025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093 權(40,093 權)	0.1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969,71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878,597 權(931,112 權)	99.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25 權(15,025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093 權(40,093 權)	0.1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969,715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878,548 權(931,063 權)	99.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74 權(15,074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093 權(40,093 權)	0.17%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969,7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886,597 權(939,112 權)	99.8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025 權(15,025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8,093 權(32,093 權)	0.15%

六、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530,279 仟元，與 106 年度相較成長 10.37%；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前淨利為 797,405 仟元，與 106 年度相較成長 63.37%；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562,234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530,279	4,104,776
營業毛利	1,252,138	962,544
營業(損)益	745,507	485,507
營業外收入(支出)	51,898	2,590
稅前淨利	797,405	488,097
本期淨利(損)	564,855	332,00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62,234	330,9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21	1,06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62%	11.94%
權益報酬率(%)	25.70%	19.6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6.79%	71.4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14.23%	71.78%
純益率(%)	12.41%	8.06%
每股盈餘(元)	8.06	5.2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研究發展之核心產品：

	107 年度研發成果	未來研發方向
塑膠添加劑	(1)TPEE 抽絲用 AO (2)PET 擴鏈劑 (3)PU 泡棉用耐氯添加劑	(1)反應型阻燃泡棉配方 (2)氨綸用二合一全效耐黃變劑
光固化材料	(1)UV 高柔韌,耐曲折塗料 (2)數位噴墨 primer 塗料	(1)高柔韌 & 高光澤皮革光固化塗料 (2)E-TPU 鞋墊耐磨、柔韌樹脂(光固化取代傳統溶劑型噴塗) (3)PET/PC 接著劑
數位印花墨水	(1)高色牢度酸性墨水開發 (2)高上色率反應墨水開發 (3)高濃度分散墨水開發	(1)高彩度無毒塗料墨水 (2)塗料前處理液數位噴印化 (3)客製專色墨水 (4)高色牢度酸性墨水 (5)高上色率反應墨水 (6)快乾低煙霧分散墨水 (7)各類工業噴頭墨水
合成	(1)光起始劑環保製程開發 (2)電子性材料保護膠	(1)LED 光固化起始劑 (2)水性聚氨酯樹脂 (3)高稀釋性光固化單體 (4)多官能型複合式添加劑

(四) 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1. 塑膠添加劑：快速提供符合市場潮流或能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1)如 PU 泡綿、無三酚 PU 泡棉抗黃變劑、農膜塗覆液及其他新產品，另亦針對重點市場及應用持續開發直接客戶及客製化產品推廣。
- (2)歐洲全力推廣已有註冊之產品、維繫關鍵客戶及開發。
- (3)加深中國市場開發力度，與供應商深層次地合作以發展特色產品，爭取在聚氨酯和聚烯烴產業有更進一步市場銷售。

2. 光固化材料：

- (1)深耕利基型產品 DC173、DC184 光啟始劑，待宜蘭新廠啟用後之上下游整合成本製造優勢，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持續推廣特色單體，寡聚合物及 DC173、184 之包裹銷售。

(3)特定產業全方位產品客製化：地板全配方產品、酒廠整改配方與設備服務…等，以擴大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

3.數位印花墨水：

(1)數位印花搭配光固化材料應用於不同底材之創新。

(2)結合墨水機台與噴頭等市場通路，推廣中國、美國、印度、越南、印尼及土耳其等重點市場經營。

2018年歷經中國史上最嚴厲環保政策之供給側改，且中國一向為全球特化供應鏈主要生產重鎮所在地，使得原物料供需市場產生重大變化，另全球關注之中美貿易大戰開打，考驗中國各行各業在國際政治角力下的生存能力，以上的供給側改與中美貿易戰均對中國甚至全球生產消費市場的影響，是長遠且鉅大的，然雙鍵憑藉多年深耕市場技術服務及豐富的通路平台，競爭能量與優勢，在惡劣與不確定性的大環境下，仍繳出獲利亮眼的成績單，展望2019年雖然經濟市場仍充滿變數與同業競爭激烈，但相信雙鍵仍能於穩定中逐步擴張成長。

董事長：王棟海



總經理：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和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高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且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並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且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u>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不得有妨礙、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之查核作業不得有 <u>規避、妨礙或拒絕</u> 行為。	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制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制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u>宜將</u>績效評估之結果<u>提報董事會</u>，考量調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十條	本公司<u>應</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為</u>董事<u>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應</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次董事會報告。	次董事會報告。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合併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估計，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規定，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並評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帳齡明細表，並依據該明細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認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與公司政策相符及其備抵餘額是否適足。

其他事項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8,547	26	\$ 474,32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68,940	9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三）	20,00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三）	-	-	31,4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五）	137,206	3	237,89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五）	763,155	18	686,74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二五及三二）	4,713	-	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3	-	14,97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586,468	14	471,492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215	-	2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	-	399,43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206,061	5	62,8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4,192	75	2,379,992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36,08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40,3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835,381	19	435,636	1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26,593	1	26,5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20	-	2,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4,311	-	13,78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19,278	-	19,8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2,502	2	43,4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765	25	582,349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11,957	100	\$ 2,962,3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	-	\$ 32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133	-	-	-
2150	應付票據	126,414	3	7,076	-
2170	應付帳款	214,485	5	273,52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31,719	3	141,95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2,049	4	163,5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84,407	2	85,140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6,601	-	27,8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762	-	23,7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2,570	17	1,042,793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3,1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577,232	1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341,701	8	60,33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57,450	1	25,5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347	-	11,2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7,913	23	97,183	3
2XXX	負債總計	1,730,483	40	1,139,976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8,078	16	633,598	21
3140	預收股本	-	-	46,416	2
3100	股本總計	698,078	16	680,014	23
3200	資本公積	362,640	9	62,90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537	3	112,4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27	2	72,7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176	30	963,041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5,040	35	1,148,278	39
3490	其他權益	(19,735)	-	(82,32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66,023	60	1,808,872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451	-	13,493	1
3XXX	權益總計	2,581,474	60	1,822,365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11,957	100	\$ 2,962,3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二）	\$ 4,530,279	100	\$ 4,104,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 及三二）	<u>3,278,141</u>	<u>72</u>	<u>3,142,23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252,138</u>	<u>28</u>	<u>962,54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 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412	6	248,939	6
6200	管理費用	142,744	3	143,0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736	2	85,0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6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631</u>	<u>11</u>	<u>477,03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45,507</u>	<u>17</u>	<u>485,50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56,395	1	34,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3,072	-	(25,6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7,569</u>)	-	(<u>6,01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898</u>	<u>1</u>	<u>2,590</u>	-
7900	稅前淨利	797,405	18	488,0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七）	<u>232,550</u>	<u>5</u>	<u>156,08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4,855</u>	<u>13</u>	<u>332,00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3,009	-	\$ 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95)	(1)	(10,6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9,586)	(1)	(10,1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269</u>	<u>12</u>	<u>\$ 321,82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2,234	12	\$ 330,94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21</u>	<u>-</u>	<u>1,061</u>	<u>-</u>
8600		<u>\$ 564,855</u>	<u>12</u>	<u>\$ 332,00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3,005	12	\$ 321,84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64</u>	<u>-</u>	<u>(20)</u>	<u>-</u>
8700		<u>\$ 535,269</u>	<u>12</u>	<u>\$ 321,82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8.06</u>		<u>\$ 5.22</u>	
9850	稀 釋	<u>\$ 7.77</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錢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總計
股											
普通股											
股數 (仟股)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514	\$ 615,144	\$ 42,932	\$ -	\$ 889,911	\$ 970,686	(\$ 72,794)	\$ -	(\$ 72,794)	\$ 1,555,868
G1	執行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本	-	46,416	-	-	-	-	-	-	-	46,416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5,173	-	-	-	-	-	-	15,17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30,948	330,948	-	-	-	330,94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	430	(9,533)	-	(9,533)	(10,18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378	331,378	(9,533)	-	(9,533)	321,84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4,80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68	-	(31,6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2,794	72,794	(72,79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5,332)	(135,332)	-	-	-	(135,33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46	18,454	-	-	18,454	(18,45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846	18,454	31,668	72,794	258,248	(153,786)	-	-	-	(135,33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02)	(40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360	680,014	112,443	72,794	963,041	1,148,278	(82,327)	-	(82,327)	1,808,87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94,830	94,830	94,830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3,360	680,014	112,443	72,794	963,041	1,148,278	(82,327)	94,830	12,503	1,903,20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	-	33,094	-	(33,09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3	9,533	(9,53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481)	(188,481)	-	-	(188,481)	(188,4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3,094	9,533	231,108	(188,481)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	-	-	-	-	-	-	-
C17	組成部分	-	17,493	-	-	-	-	-	-	-	17,4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5,821
	小計	-	23,314	-	-	-	-	-	-	-	23,31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62,234	562,234	-	-	-	562,23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9	3,009	(33,138)	900	(29,229)	(29,58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243	565,243	(33,138)	900	(32,238)	533,005
E1	現金增資	6,448	64,480	-	-	-	-	-	-	-	294,48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808	698,078	145,537	82,327	1,287,176	1,525,040	(115,465)	95,730	(19,735)	2,566,023
											\$ 2,581,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練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97,405	\$ 488,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42	46,534
A20200	攤銷費用	2,065	2,9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1)	-
A20300	呆帳費用	-	5,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4	388
A20900	財務成本	7,569	6,011
A21200	利息收入	(18,667)	(7,405)
A21300	股利收入	(9,504)	(9,6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4	2,45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7	4,2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995	1,9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1,165)	(635)
A31130	應收票據	96,923	(77,447)
A31150	應收帳款	(88,833)	200,3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6)	2,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0	5,747
A31200	存 貨	(128,846)	(9,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505)	(3,117)
A32125	合約負債	(7,912)	-
A32130	應付票據	119,338	1,33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491)
A32150	應付帳款	(55,423)	38,2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4)	(3,8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6)	23,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2	11,4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3,172	727,2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63	7,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504	\$ 9,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29)	(6,1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955)	(133,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755</u>	<u>604,9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90	-
B000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0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2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407)	(65,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2	2,6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2)	(8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4,3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94)	(14,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6,873)</u>	<u>(452,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0,000)	14,9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1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1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6)	(40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8,481)	(135,332)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94,483	-
C04800	預收股款	-	46,416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5,821</u>	<u>4,8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6,637</u>	<u>(111,7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00)</u>	<u>(6,8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44,219	34,3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4,328</u>	<u>440,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8,547</u>	<u>\$ 474,3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各類化學原料、塗裝用單體聚合物、工業用添加劑及特用化學品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555	20	\$ 267,68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20,004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一）	-	-	31,4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三）	42,845	1	43,1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三）	266,215	7	175,1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十二、二三及三十）	96,374	2	203,6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640	-	6,53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214,728	5	168,69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1,606	1	31,2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4,967	37	927,68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36,08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40,3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691,408	43	1,371,945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21,906	16	227,009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38	-	2,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387	-	3,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785	1	20,2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87,304	63	1,665,96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62,271	100	\$ 2,593,6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32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996	-	-	-
2170	應付帳款	82,848	2	118,02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9,190	4	138,976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61,190	2	41,8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61,134	2	15,747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6,601	-	27,8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376	-	25,1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8,335	10	687,598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3,1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77,232	1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41,701	9	60,33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57,450	1	25,5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347	-	11,2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7,913	25	97,183	4
2XXX	負債總計	1,396,248	35	784,781	30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8,078	18	633,598	24
3140	預收股本	-	-	46,416	2
3100	股本總計	698,078	18	680,014	26
3200	資本公積	362,640	9	62,90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537	3	112,4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27	2	72,7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176	33	963,041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5,040	38	1,148,278	44
3490	其他權益	(19,735)	-	(82,327)	(3)
3XXX	權益總計	2,566,023	65	1,808,872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62,271	100	\$ 2,593,6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十）	\$ 1,947,567	100	\$ 1,994,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 及三十）	<u>1,457,461</u>	<u>75</u>	<u>1,656,285</u>	<u>83</u>
	營業毛利	490,106	25	338,215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 註四及二十）	(<u>3,298</u>)	<u>-</u>	<u>4,41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6,808</u>	<u>25</u>	<u>342,62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5,723	7	116,410	6
6200	管理費用	58,606	3	53,5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44	3	58,3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039</u>	<u>13</u>	<u>228,26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42,769</u>	<u>12</u>	<u>114,3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 三十）	16,271	1	21,1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8,301	-	(34,73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7,487)	-	(6,0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409,229	21	\$ 286,20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314	22	266,569	13
7900	稅前淨利	669,083	34	380,93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106,849	5	49,98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2,234	29	330,948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3,009	-	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38)	(2)	(9,5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229)	(2)	(9,1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3,005	27	\$ 321,84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8.06		\$ 5.22	
9850	稀 釋	\$ 7.77		\$ 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514	\$ 615,144	\$ 42,932	\$ 80,775	\$ 889,911	\$ 970,686	\$ 72,794	\$ 1,555,968	\$ 72,794	\$ 1,555,968
		普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G1	執行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本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5,173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30,948	330,948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	430	(9,533)	(9,533)	(9,533)	(9,10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378	331,378	(9,533)	(9,533)	(9,533)	321,84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68	(31,66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794)	(72,794)	-	-	-	-
B9	現金股利	1,846	18,454	-	-	(135,332)	(135,332)	-	-	-	(135,332)
	股票股利	1,846	18,454	-	31,668	(258,248)	(153,786)	-	-	-	(135,3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360	633,598	62,907	112,443	963,041	1,148,278	(82,327)	1,808,872	(82,327)	1,808,87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3,360	633,598	62,907	112,443	963,041	1,148,278	(82,327)	1,808,872	(82,327)	1,808,872
B1	106 年度盈餘捐贈分配	-	-	-	33,094	(33,09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33)	(9,53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481)	(188,481)	-	-	-	(188,481)
	現金股利	-	-	-	33,094	(231,106)	(188,481)	-	-	-	(188,48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減部分	-	-	17,493	-	-	-	-	-	-	17,49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821	-	-	-	-	-	-	5,821
	小 計	-	-	23,314	-	-	-	-	-	-	23,31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62,234	562,234	-	-	-	562,23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9	3,009	(33,138)	900	(32,238)	(29,2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243	565,243	(33,138)	900	(32,238)	533,005
E1	現金增資	6,448	64,480	276,419	-	-	-	-	-	-	294,48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808	698,078	362,640	145,537	1,297,176	1,535,040	(115,465)	95,730	(19,735)	2,566,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69,083	\$ 380,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2	12,458
A20200	攤銷費用	947	2,0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4)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4	388
A20900	財務成本	7,487	6,011
A21200	利息收入	(2,629)	(3,189)
A21300	股利收入	(9,504)	(9,6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1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9,229)	(286,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	2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8	1,08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3,298	(4,4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96)	2,03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1,165)	(635)
A31130	應收票據	334	(3,995)
A31150	應收帳款	(89,032)	50,4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287	1,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2	1,530
A31200	存 貨	(49,476)	18,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72	(12,010)
A32125	合約負債	(10,977)	-
A32130	應付票據	-	(1,12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491)
A32150	應付帳款	(35,697)	(33,42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214	\$ 50,5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20	(6,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	12,5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u>	<u>22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6,435	176,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5	3,3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04	9,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8)	(6,1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1,243</u>)	(<u>32,9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773</u>	<u>150,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8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0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2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26)	(4,63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284)	(6,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38	(1,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8)	(8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2)	(16,4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4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69,354</u>	<u>4,5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848</u>)	(<u>5,1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0,000)	14,9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1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125)
C04500	支付股利	(188,481)	(135,332)
C04600	發行新股	294,483	-
C04800	預收股款	-	46,416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5,821</u>	<u>4,8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6,943</u>	(<u>111,3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539,868	\$ 34,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687</u>	<u>233,3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555</u>	<u>\$ 267,6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六】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1,933,849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09,304
107年度淨利	562,234,268
小計	1,297,177,421
提列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223,4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591,1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3,545,1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元)	(349,039,160)
股東股票股利 (1元)	(69,807,8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698,196
附註：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棟海



經理人：蔡茂德



會計主管：余慧玲



【附件七】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本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電子方式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u>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u>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u> ，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酌作文字修訂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若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u>，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u>並僅</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得以現金為之</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	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之一	<u>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 <u>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u>		新增本條條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u>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單位偕同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相關單位偕同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u> <u>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u>	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一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第十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母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六</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母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七</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未來預期的收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等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未來預期的收益、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等之影響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及匯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面向以評估其價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及匯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面向以評估其價值。 <u>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執执行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1.資金調度性質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執行交易。 2.其餘之有價證券交易，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u> (二)衍生性商品 1.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第十六條第五項所訂交易額度內，由總經理核決後執行。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之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事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八條第三項及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執执行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1.資金調度性質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執行交易。 2.其餘之有價證券交易，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 1.應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第十六條第五項所訂交易額度內，由總經理核決後執行。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之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事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八條第三項及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	增加經審計委員會之程序，並調整序文援引章次。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依本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並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本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遵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依本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並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本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遵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依本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則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再行公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則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再行公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外，其餘情形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已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 (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未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但單筆<u>未稅</u>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四、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為主。	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外，其餘情形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一)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已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交易未包含於經核准之預算內，但單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四、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額度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金額為主。	
第十條	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或承租</u>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令修正。
第十六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及交換契約(Swap)。如需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及交換契約(Swap)。如需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一)各營業單位：得提供避險部位供財務部參考。 (二)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績效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示。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u>未交割之</u>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約當金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不在此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財務部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此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裁示，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一)各營業單位：得提供避險部位供財務部參考。 (二)財務部：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績效評估報告呈權責主管核示。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約當金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不在此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財務部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此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書面報告並呈報總經理裁示，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一、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五條第六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一、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五條第五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調整序文援引項次。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附件九】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金</u>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做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下列各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下列各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貸與他人事項，應先由借款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資額度，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等資訊。本公司財務部得依審查需求要求借款人提供相關資料。 二、徵信：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作之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營運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保全：財務部應與權責主管商討是否取得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並審慎評估其擔保品之價值。且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若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呈報權責主管為適當處置，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	貸與他人事項，應先由借款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資額度，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等資訊。本公司財務部得依審查需求要求借款人提供相關資料。 二、徵信：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作之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營運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保全：財務部應與權責主管商討是否取得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並審慎評估其擔保品之價值。且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若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呈報權責主管為適當處置，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	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備。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此限制。<u>惟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管理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u>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間，可依營運狀況減免利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月本公司往來銀行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係採按日計息，付息方式由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擬定，並逐級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五、貸款核定： (一)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調查或評估後不擬貸放者，應儘快答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出具評估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三)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備。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此限制。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間，可依營運狀況減免利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月本公司往來銀行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利息之計收，係採按日計息，付息方式由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擬定，並逐級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五、貸款核定： (一)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調查或評估後不擬貸放者，應儘快答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出具評估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三)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四)為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應與借款人簽訂正式借款合同。 六、撥款：雙方簽妥借款契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為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應與借款人簽訂正式借款合同。 六、撥款：雙方簽妥借款合同，且約定完成之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約，且約定完成之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正： 一、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生效與修正： 一、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附件十】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做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生效與修正： 一、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生效與修正： 一、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